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簡字第562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俞孟廷

訴訟代理人 俞明輝

反訴被告即

原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稱之「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上述之「相牽連」關係者，自不備反訴之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反訴。

01 二、反訴原告起訴主張：反訴原告管理土地新竹市○區○○段00  
02 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反訴被告所有同段100之5地  
03 號土地(A土地)相鄰，因系爭土地架設圍籬，反訴原告無  
04 法進入A土地，而反訴被告拆除反訴原告石棉瓦雨遮，反訴  
05 原告依民法第199條，第184條及第962條規定，請求反訴被  
06 告圍籬應移除並返還反訴原告原占有系爭土地等語。

07 三、經查，反訴被告前於113年5月16日對反訴原告提起返還系爭  
08 土地訴訟，是主張反訴原告應將系爭土地上瓦斯管、電信網  
09 路設備、電力設備與電錶等設備拆除，並將佔用部分返還反  
10 訴被告，此有反訴被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可佐，故本訴之標的  
11 及爭點為系爭土地所有權及反訴原告是否無權占有，此與反  
12 訴之標的及爭點即反訴原告是依民法第199條、第184條或是  
13 同法第962條標的顯不同且兩者之基礎事實及法律關係顯非  
14 同一，或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亦無事實或法律上之關連  
15 性，而須各別進行審理，訴訟資料並無任何共通性或牽連  
16 性，難認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何相牽連  
17 之處，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與民事  
18 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之反訴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  
20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宗 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 記 官 林 一 心